附件 1

（111 年 1 月訂定版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年度第○批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投標單

標　號		第＿＿＿＿＿標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法定代理人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無房屋者免填)
投標金額	年租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年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名稱）。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文化資產標租及繳款、領約、退款、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